

南京市工商联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内设 5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会员工作处、经济处、宣传调研处、联络处。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本会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二) 部门职责

南京市工商联在中共南京市委的领导和省工商联、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 号）文件和宁委办〔2011〕54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引导作用、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大力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团结引导广大民营企业为南京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

(三)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及《条例》精神，围绕“十三五”规划和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的要求，着力服务“四个城市”奋斗目标，全力助推“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进程。牢牢把握两个健康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基层导向，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增强发展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和精准扶贫行动，加快推进商会改革，做好区工商联换届工作和市工商联换届筹备工作，进一步提升工商联的凝聚力、发展力、服务力、执行力和影响力，努力实现全市工商联工作的转型升级。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 931.54 万元，资金来源公共财政拨款（补助）。

本年度支出预算 931.54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771.5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14.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69 万元，不可预见费 32 万元。2、项目支出 160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6 年度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预算 4.8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6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2.6 万元。

(5) 会议费

会议费是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2016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 16.4 万元。

(6) 培训费

培训费反映单位在境内发生的各类培训支出和组织会员参加延安、井冈山传统教育，上海交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高级研讨班等培训。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 37.94 万元。

(二)、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07.38 万元，主要包括：原工商业者生活互助金补贴、会员教育培训活动、境内外商会联络、金陵工商讲坛等。

参政议政支出 35 万元，主要包括：调查研究，参政议政、《新宁商杂志》会刊印制发行等。

购置办公设备 17.62 万元。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包括财政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在社会保障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按规定发放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